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AOJIE ZHAO 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8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以 16.02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 XIAOJIE ZHAO、侯丹、林德教、陈文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